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1號

聲請人即債 洪境屏 住○○市路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務人

代 理 人 賴俊佑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對人即債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相對人即債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，未變價之財產，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：一、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。二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。三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，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清算財團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富邦人壽)保險解約金新臺幣(下同)44,489元(保單號碼為0000000000)、穎申實業有限公司(下稱穎申公司)出資額160萬元、汽車2輛(車號00-0000號、BJD-1201號)；另查，聲請人名下曾有富邦人壽保險(保單號碼0000000000)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華郵政)保險(保單號碼0000000000)，但已分別於民國111年4、5月間終止契約與變更要保人，當時自富邦人壽所領解約金為102,242元，而中華郵政解約金現值約為54,338元；又查，上開清算財團中穎申公司出資額，因該公司資產負債表顯示僅有流動資產，無動產、不動產，且聲請人主張出資額為85年以現金方式出資，現已無剩餘，且經本院查詢穎申公司存摺內容，餘額僅68元，故認該筆出資額已不存在，無法處分，而車號00-0000號汽車出廠已34年，本院認車齡過舊無處分實益，車號000-0000號汽車聲請人主張該車僅為借名登記，且該車尚欠車貸，縱為聲請人所有，亦將認定無選管理人尋車變價之實益，故不予處分；復查，富邦人壽及中華郵政已終止契約及變更要保人之保險，雖於本院未選任管理人撤銷追回前不屬清算財團財產，然聲請人願與現存富邦人壽保險(保單號碼為0000000000)00,489元，自行分期繳回保險解約金共201,069元，以上有聲請人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、保險公司函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車籍查詢資料、穎申資產負債表及公司存摺影本、女婿給付頭期款匯款及車貸證明、聲請人陳報狀等在卷為憑。復為免召開債權人會議之勞費，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，依據上開規定，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，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，有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1號函、送達證書、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，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201,069元，經聲請人提出相當金額後，由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，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完畢。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

附表

編號	財產總類	價值(新臺幣)	處分方式
裁定開始清算前即111年4月5日已領取富邦人壽保險解約金(保單號碼0000000000)000,242元、111年5月13日變更要保人中華郵政保險(保單號碼00000000)解約金現值為54,338元。			
1	富邦人壽保險解約金(保單號碼0000000000)	44,489元	雖裁定開始清算前已領取與變更要保人之保險，於本院未選任管理人撤銷追回前，不屬清算財團財產，然聲請人願自行連同尚存保險解約金，共分期繳回201,069元。
2	穎申公司出資額	不明	聲請人111年度稅務電子開門財產調件明細表中，雖有顯示其為負責人之穎申公司出資額160萬元，然該公司資產負債表顯示僅有流動資產，無動產、不動產，且聲請人主張該出資額為85年以現金方式出資，現已無剩餘，且經本院查詢穎申公司存摺內容，餘額僅68元，故認該筆出資額已不存在，無法處分。
3	車號00-0000號汽車	不明	出廠已34年，本院認車齡過舊無處分實益，不予處分。
4	車號000-0000號汽車	不明	聲請人主張該車僅為借名登記，實際所有權人與使用人皆為其女婿，並提出女婿給付頭期款匯款及車貸繳款證明，本院認聲請人主張應為真實，且該車尚欠車貸，縱為聲請人所有，亦將認定無選管理人尋車變價之實益，不予處分。